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年产 1000 吨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24-01-19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节能型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包装系统、清洗系统、投料系统、高氮制备系统生产线，推进节能减排、绿色制造，形成年产 5000 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及 1000 吨电解液添加剂的生产能力。</p> <p>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年产 1000 吨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由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0-330604-99-02-747750，于 2023 年 2 月由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绍虞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004 号），于 2023 年 3 月由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年产 1000 吨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绍虞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03 号），目前企业已建成了年产 5000 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年产 1000 吨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一期：年产 5000 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试生产评审会，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投料试生产，现该项目已竣工并进行试生产，本项目试生产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祝冰星、万昌平、董艳伟、卜伟华、汪爱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祝冰星、万昌平、董艳伟、汪爱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
	时间	2024.1.22 至 2024.3.1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3	